

2024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

序号	支持环节		单户最低规模要求	补助标准		支持内容及方向	备注	
				补助比例 (%)	补助金额 (元)			
1	种植业	1. 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		1亩以上	/	150元/亩	支持玉米单产提升3%以上	
		2. 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	深松整地	1亩以上	不超过作业费用的30%	13.5元/亩	支持深松整地机械作业。犁地深度不低于40cm	
			积造有机肥	1亩以上	不超过原料购买和人工成本的30%	30元/m ³	支持有机肥积造过程中积造原料购买和人工	
		3. 支持关键技术运用（滴管灌溉）		1亩以上	不超过滴灌带费用的30%	30元/亩	实施节水灌溉模式，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	
		4. 农业社会化服务		1亩以上	/	100元/亩	支持耕、种、管、收全环节托管服务，单项或部分环节社会化服务的不予补助	
2	畜牧业	1. 支持良种能繁母畜养殖		引进良种母畜	引进1头只以上	不超过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40%	牛不超过4000元/头，羊不超过400元/只	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，购买引进西门塔尔牛、荷斯坦牛、安格斯牛、萨福克羊、杜泊羊、湖羊、多浪羊能繁母畜，饲养3个月以上，每头（只）母畜当年只补一次
				自繁良种母畜	自繁1头只以上	不超过饲养成本的50%	牛不超过3000元/头，羊不超过300元/只	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，通过自繁当年新增西门塔尔牛、荷斯坦牛、安格斯牛、萨福克羊、杜泊羊、湖羊、多浪羊母畜，饲养3个月以上，每头（只）母畜当年只补一次

序号	支持环节		单户最低规模要求	补助标准		支持内容及方向	备注
				补助比例 (%)	补助金额 (元)		
2	畜牧业	2. 支持畜牧养殖提质增效	品种改良（牛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）	受孕成功	不超过成本价格的50%	150元/头	支持牛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，补齐养殖环节的短板不足
			品种改良（羊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）	受孕成功	不超过成本价格的50%	30元/头	支持羊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，减少种公羊的饲养量，提高新增羔羊的质量
			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	1次以上	不超过社会化服务项目市场价格的50%	全年每户不超过200元	支持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技术服务，将常见多发病免疫、药浴驱虫、消杀等有偿交于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体完成，提高科学防控能力
	畜牧业	3. 支持优质饲草料补助		1吨以上	不超过市场价格的10%	青贮黄贮玉米45元/吨、棉杆混贮发酵饲草料35元/吨	支持青贮等饲料的利用，鼓励扩大饲用青贮压制规模，增加养殖牲畜数量，引导利用裹包青贮玉米及棉杆发酵等饲料
		4. 支持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提升	新建青贮窖	1座	不超过新建成本的30%	不超过1000元/座	支持新建砖混结构、容积达到20立方米（含）以上的青贮窖
			改造青贮窖	1座	不超过改造成本的30%	不超过500元/座	支持修缮青贮窖，不断改善饲草压制的基础设施，确保生产安全
			养殖圈舍设施改造	1个	不超过新建或改造成本的30%	不超过1000元/个	支持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、食槽、饮水、顶棚、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
3	林果业	1. 支持品种优化	1亩以上（亩均保有20株以上）	不超过成本的40%	240元/亩	支持采取高接换头、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，对巴旦木等进行新品种推广，给予一次性补助	

序号	支持环节		单户最低规模要求	补助标准		支持内容及方向	备注	
				补助比例 (%)	补助金额 (元)			
3	林果业	2. 巴旦木整形修剪	1亩以上 (亩均保有20株以上)	不超过成本的50%	75元/亩	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		
		3. 巴旦木病虫害防治	1亩以上 (亩均保有20株以上)	不超过成本的50%	125元/亩	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		
4	庭院经济		0.2亩以上	/	不超过1000元/亩	支持利用自家房前屋后、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, 种植面积在0.2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。		
5	就业创业	1. 支持稳岗就业	疆外	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	/	不超过2000元/人	支持外出务工交通补助	
			疆内跨地州市 (含兵团, 但不包括地区内团场)	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	/	不超过1000元/人		
			地区内跨县 (含兵团, 但不包括县域内团场)	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	/	不超过200元/人		
		2. 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	/	/	/	不超过莎车最低工资标准	支持各地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, 统筹利用、综合开发公益性岗位, 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参与其中	
		3. 支持自主创业	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 (含) 以上, 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的	/	/	2000元/户	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, 从事特色手工业产品制作、食品加工、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	
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 (包括餐车、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), 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的	/		/	1000元/户				